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昀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昀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星廠牌香菸貳包、益生菌壹包及車資服務費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昀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詐欺取財之犯意」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「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之犯意」、第4行關於「渡假汽車館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渡假汽車旅館」外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所詐取之客體分別係具體之香菸、益生菌及告訴人所提供之具體財物以外之車資服務費，而分別構成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。

㈡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同條

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係以一詐欺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價值較高而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至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詐欺得利罪，惟此部分與聲請意旨所論詐欺取財罪，有前述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本為聲請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一併審理。

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施用詐術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及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價值觀念顯然偏差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商品七星廠牌香菸2包、不詳品牌益生菌1包及1,000元之車資服務費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依上揭說明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694號

被　　告　謝昀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昀橋得知其女友林群昕所使用的通訊軟體暱稱「LIN」有與楊凱翔有數次的交易經驗，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7日2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渡假汽車館」內，透過網路以通訊軟體暱稱「LIN」與楊凱翔聯繫，向楊凱翔謊稱要委請楊凱翔代購七星廠牌香菸2包及不詳品牌益生菌1包，並請楊凱翔將之送到前述汽車旅館，楊凱翔不疑有他，誤認乃LIN與之交易及會依約付款，遂於當晚將香菸2包及益生菌1包送至前述汽車旅館交由謝昀橋收取後，謝昀橋再以LIN的名義以各種理由推託付款。事後，楊凱翔持未收到商品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0元及車資服務費1000元的款項，且LIN亦失聯，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，警方再循線查知謝昀橋及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凱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謝昀橋坦承上開犯罪事實，核與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指訴受騙之情節相符，並告訴人提出LINE的聯繫截圖附卷可資佐證，故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謝昀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

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光傑